

# 道路工程勘测设计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乙 方：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榆林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的设计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**第一条 合同依据**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及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## **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2.1 合同书

2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## **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**

3.1 工程名称：榆阳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

3.2 勘测阶段：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，拟定修建原则，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，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，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图预算，满足审批要求，适应施工图的需要。

3.3 工程规模：本设计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（青云镇、古塔镇、镇川镇、上盐湾镇、鱼河镇、鱼河峁镇、芹河镇、长城路街道、小壕兔乡、孟家湾乡、大河塔镇、巴拉素镇等乡镇）。涉及桥梁、涵洞改造，高危边坡治理，安全设施（波形护栏），道路改造。

3.4 勘察设计内容：桥梁、涵洞改造，高危边坡治理，安全设施（波形护栏），道路改造等。

3.5 主要技术标准

3.5.1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；

3.5.2 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2111-2019）；

3.5.3 《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》（JTG D50-2017）；

3.5.4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（JTG D81-2017）；

3.5.5 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》（JTGD40-2011）；

3.5.6 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（JTGD30-2015）；

3.5.7 交通运输部交公发〔2018〕86号文颁布的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 3832-2018）。



#### **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**

4.1 乙方应于2016年5月21日前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，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套、预算8套。

#### **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**

5.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计价格[2002]10号文件精神。金额为肆拾柒万叁仟元整（¥473000元）。

##### **5.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**

5.2.1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，甲方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40%；

5.2.2 设计文本提交后，甲方支付到设计费用总额的90%；

5.2.3 工程交工验收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用剩余的10%。

#### **第六条 双方责任**

##### **6.1 甲方责任**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6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##### **6.2 乙方责任**



6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6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6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6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**第七条 保密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仲裁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## **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9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9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9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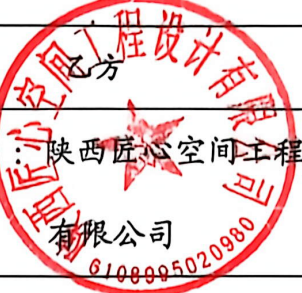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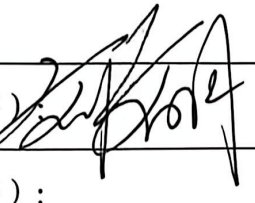
9.6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，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9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

(以下无正文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甲方(盖章): </p>     | <p>乙方(盖章): </p>     |
| <p>地址: 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榆阳交通大楼7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水馨城9号楼1单元0101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</p> | <p>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</p> |
| <p>委托代理人(签字):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委托代理人(签字):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电话: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电话: 15686841197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传真: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传真: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开户银行: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账号: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账号: 612899991013000068047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